

肆、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

101年受國內外景氣走緩之影響，企業部門獲利轉弱，少數企業並因大額虧損而影響債務償還能力。然而，在此不利之總體經濟情勢下，101年我國金融市場維持正常運作；金融機構獲利大幅提升，資產品質佳，除少數人壽保險公司外，多數機構均維持適足資本；國內三大重要支付系統亦運作正常。整體而言，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。

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，特別是歐債危機後續發展，美國財政懸崖問題，以及近期日本擴大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走貶，本行持續關注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，並採取適當之貨幣、信用及外匯政策，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，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持金融穩定。

一、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

(一) 因應景氣與物價穩定，採行穩健之貨幣政策

1. 101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

在國際經濟前景不確定、國內經濟溫和復甦及通膨壓力減輕之情況下，101年本行各項貼放利率維持不變⁸⁵，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，並協助經濟成長。

2. 妥適控制貨幣數量成長，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

為因應景氣緩步復甦，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，調節市場資金。在本行適度調節下，101年銀行超額準備維持適中水準，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5.08%，M2年增率為4.17%，均高於經濟成長率1.26%，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。

⁸⁵ 本行自100年7月1日調升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為1.875%、2.25%及4.125%後，迄今維持不變。

3. 我國通膨率低且穩定

與其他國家比較，我國通膨率低而穩定。1998年至2012年平均通膨率僅1.06%，每年通膨率波動幅度亦僅1.17%，有利於維護民眾購買力，俾利其做出合理的經濟決策。本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，受到信用評等機構之肯定⁸⁶。

4. 未來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

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，特別是歐債危機後續發展及美國財政自動減支與債務上限問題，以及日本擴大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走貶，對國內經濟金融之後續影響，本行將持續關注，並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，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。

(二) 持續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，促進銀行健全經營及金融穩定

為加強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，本行自99年6月起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，控管特定地區購屋及土地抵押貸款，成效已逐漸顯現。101年鑑於銀行辦理高價住宅貸款有成數偏高現象，有違授信風險管理原則，不利銀行健全經營，本行乃於101年6月進一步對高價住宅貸款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，主要規定如下：

1. 高價住宅貸款之定義：係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且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住宅(含基地)，所辦理之房屋抵押貸款：
 - 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，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8,000萬元以上。
 - 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，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。
2. 貸款條件限制：(1)不得有寬限期；(2)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6成；(3)不得另以修繕、週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，額外增加貸款。

前項措施實施後，高價住宅平均貸款成數已由管制前之80%-90%，下降至102

⁸⁶ 標準普爾信評公司(S&P)在2012年臺灣主權評等報告指出，央行貨幣管理極具彈性，並致力於維持物價低且穩定。穆迪信評公司(Moody's)亦在2012年國家主權評等報告指出，央行貨幣政策審慎，有效控制通膨，長期維持低且穩定之通膨率，表現優於Aa與Aaa評級之多數國家。

年4月之56.74%。

(三) 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，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

由於臺灣屬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體，加上大量且頻繁進出的短期資金經常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之穩定，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。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，惟若有不規則因素(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)及季節性因素，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，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，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。

此外，近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及日圓貶值對新臺幣匯率之影響，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動態；若有資金大量進出情況，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匯市秩序。

(四) 持續開放外幣新金融商品，並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

為擴充金融服務層面，並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，本行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、投資顧問公司、證券商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品業務。迄今，本行已開放24項純外幣及5項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新金融商品，101年交易量合計3.76兆美元。

此外，本行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，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。101年台北外幣拆款及銀行間新臺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分別達1.81兆美元及1.13兆美元，年底餘額則分別為223億美元及1,450億美元。

二、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

101年以來，金管會陸續增修金融法規，並採取多項監理改革措施，以維持金融穩定。

(一)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

1. 因應Basel III資本規範，修正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以提高銀行資本品質及資本比率水準(詳專欄7)。